**项目编号：XCJYGS-CG-XJ-2023010**

**宣城城建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运输外包服务二次采购项目（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 宣城城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3年2月**

**宣城城建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运输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受宣城城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宣城城建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运输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实行纸质化询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XCJYGS-CG-XJ-2023010

2、项目名称：宣城城建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运输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项目单位：宣城城建建材有限公司

4、项目控制价：搅拌车15公里（含）以内24元/立方米，每增加1公里增加1元/立方米，汽车泵24元/立方米；车载泵（自备泵管）20元/立方米（以上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运输费、燃油费、保险费、保养费、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生活费、安全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铲车及驾驶员所有费用）。

5、单价调整：以本项目询价公告之日最近一期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安徽省成品油价格的通知”的柴油价格为基准，合同期内依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安徽省成品油价格的通知”文件发布的柴油价格，累计涨（跌）≥0.5元/升时搅拌车基础运费和泵车泵送费相应提高（降低）0.5元/立方米。

6、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投标文件需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范围）。

（2）承运商的自有车辆在近3年内没有重大交通事故，提供书面声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网（http://www.xcsggzijygs.com:8080/）下载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网上直接下载。

3、售价：0元

四、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15时00分

响应保证金金额：5万元（人民币）。

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单位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账号：9902001780057897

五、询价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15时00分

地 点：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1栋5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15时00分

地 点：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1栋5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法:

1、项目单位：宣城城建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五星乡万桥小农场

联系人：陈工

电话： 0563-3838208

2、招标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1栋5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63-3828061

2023年2月15日

# **第一章 询价采购文件**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详见“询价公告” |
| 2 |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询价公告”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 详见“询价公告”  http://www.xcsggzijygs.com:8080/ |
| 4 | 采购范围： | ☑ 不分包  □ 共分个包，分包划分及相应采购内容如下：  第一分包：  第二分包：  ………… |
| 5 | 响应有效期：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60 天 |
| 6 | 询价响应保证金为： | 详见“询价公告”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询价公告” |
| 8 | 项目预算： | 详见“询价公告”（超过预算为无效响应） |
| 9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0 |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询价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2 | 评审方法： | 有效低价法 |
| 13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及份数 |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2 份 |
| 14 | 成交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账号如下：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16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采购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货物：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采购。

2.2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

**5、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1. 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报价。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6、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所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6.3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在澄清、答疑或补遗公告发布后下载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自行查看网站相关公告。

6.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答疑、补遗是询价采购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询价的时间。此推迟询价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

6.6当询价采购文件与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8.1询价响应文件包括：

一、询价响应函

二、货物服务报价表

三、所投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四、规格响应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八、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九、有关证明文件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供应商承诺

（包括但不仅限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4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8.5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询价响应文件。

**9、询价报价**

9.1询价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9.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安装调试、辅材和培训等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9.5如本项目注明需要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标后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报价的货币**

10.1供应商询价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1.2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参与询价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询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询价。

（3）联合体参与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货物及服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

12.1询价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且提交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无论询价采购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所需的相应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工具、产品说明书或手册、培训等。

12.3如果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应当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2.4为便于询价小组对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彩色样本图、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资料。

12.5询价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3、询价响应保证金**

13.1供应商必须在实际参与询价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询价响应保证金。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对于未能按本项目询价公告规定账户、时间及金额提交询价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在初审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询价响应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询价公告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

13.3为方便供应商，供应商在交纳询价响应保证金后无需开保证金收据，由招标代理公司财务直接向询价小组提供保证金到账明细表以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也无需提供保证金退还收据。

13.4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询价有效期**

14.1询价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的规定。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4.3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询价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

**15、询价响应文件签署**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5.2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相关材料参加开标（询价）会议。

**17、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与评审**

**18、询价**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18.2询价小组是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3询价开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报价最低的三家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了解其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无需对所有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初审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详见询价公告 | 合法有效等其它内容 |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询价响应函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规定格式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相关证明 |
| 4 | 询价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
| 5 | 询价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6 | 报价 |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  | 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以上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 | | | | |

18.4如果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未通过初审，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8.5评审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8.6询价中，询价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18.7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询价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询价小组。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2如果有效最低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询价小组可以根据几家最低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进行投票表决，得票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3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公布的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20、异常情况处理**

20.1询价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若废标条款符合第一款情形，经采购人同意后，现场可以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0.3重新组织询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1、二次采购**

21.1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1.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询价响应文件。

21.3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询价响应保证金账户重新交纳询价响应保证金。

21.4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2、履约保证金**

22.1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2.2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人账户的，合同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

**（六）授予合同**

**23、合同的签订**

23.1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3.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10%。

23.4成交供应商人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进行重新采购。

**（七）质疑与投诉**

**24、质疑**

24.1供应商在得知成交结果后，如认为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供应商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3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三、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城建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并负责解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一、总体原则**

1、承运方应根据委托方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运输需求，提供符合国家与行业要求的预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并严格遵守相关道路运输法规和相应的行业规定，负责按照约定的时间把委托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安全送达委托方指定地点并由指定人员签收。

2、委托方按照双方约定支付承运方相应的承运费。

**二、承运车辆的名称、数量及所有权**

1、根据委托方生产运输需要为准，但必须提供不少于以下数量的各类车辆（自有：车辆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为联合体成员，且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权人必须为联合体成员。），于2023年2月 28日前到达指定地点以便随时调度正常使用。必须满足基本数量为：25辆轻量化搅拌车、4台汽车泵、1台车载泵、1台铲车。根据委托方需求承运方应无条件满足委托方生产需求及时增加承运车辆保障委托方生产供应。（如有超过33层以上超高层项目混凝土施工的，中标单位需提供28兆帕双电机设备及高压泵管，采购人在中标单位投标价中车载泵的泵送费基础上增加25元/立方米的泵送费）。

2、承运的车辆所有权归属于承运方，承运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必须符合委托方使用要求和行业标准；委托方对承运车辆在承运期间内只有使用权，在协作期间内，操作人员及承运车辆必须服从委托方指挥，同时双方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对接调度事宜。

**三、承运车辆的用途**

在协作期限内，承运车辆用途为混凝土运送服务，委托方不得改变设备用途或者借抵押给第三方，所有车辆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喷涂相关标志。

**四、合同运输单价、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1、根据委托方和工程现场需要安排相关运输车辆设备等，运输费用按混凝土方量进行计费，控制单价：搅拌车15公里（含）以内24元/立方米，每增加1公里增加1元/立方米（搅拌车10公里（含）以内19元/立方米，搅拌车单次运输方量不足8立方米时运费按8立方米计算费用，超过8立方米按实际方量结算，二次补方时增补200元/单次燃油费；搅拌车运水费按照300元/单次增补燃油费。）；汽车泵24元/立方米（单次出泵作业方量不足50立方米时另增补出泵费300元/单次）；车载泵（自备泵管）20元/立方米（单次出泵作业方量不足50立方米时另增补出泵费300元/单次。）；对于限行时段搅拌车绕行增加运距，采购人根据限行时间段内绕行的实际运距调整为最终结算运距（以上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运输费、燃油费、保险费、保养费、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生活费、安全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铲车及驾驶员所有费用。）。

2、单价调整：以本项目询价公告之日最近一期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安徽省成品油价格的通知”的柴油价格为基准，合同期内依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安徽省成品油价格的通知”文件发布的柴油价格，涨（跌）≥0.5元/升时搅拌车基础运费和泵车泵送费相应提高（降低）0.5元/立方米。

3、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4、双方每月办理一次运费核算，并于每月15日前核对承运方上月所承运的混凝土总方量、总车次及运费总额。

5、费用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付至核算金额的80%，承运方按双方核算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承运方承担。余款待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6、承运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同时与采购方签订安全协议。

7、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支付20万元（现金），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人员联系、预拌商品混凝土数量等级及混凝土送达时间等相关情况沟通协调工作。

2、委托方可根据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实际情况要求承运方提供相应混凝土搅拌车数量及运输时间，并对进入委托方厂区内的承运方车辆和人员进行协调。

3、委托方交由承运方运输的预拌商品混凝土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并负责按照相关行业要求把预拌商品混凝土装入承运方相应混凝土搅拌车内。

4、委托方在承运方预拌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中，可根据施工现场对混凝土的需要及委托方自身情况调整混凝土送达地、混凝土签收人，甚至取消当次混凝土承运任务：承运方必须服从委托方对混凝土车辆运输的管理。

**六、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运方提供承运车辆，保证承运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按照委托方需求及时合理安排混凝上搅拌车及设备等，并遵照委托方的发货次序进行预拌商品混凝土装车和运送。

2、承运方负责委托方混凝土运输安全如数到位（按照预拌商品混凝土运输要求保持相应混凝土罐体转速、防止混凝土外溢撇漏、防止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或短缺、按照约定时间把混凝土送达指定施工现场从而避免预拌商品混凝土应有性能损失），确保准时、优质安全、文明服务。

3、承运方承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服从指挥，按照要求把混凝士卸到指定位置，并按照事前约定完成预拌商品混凝土签收工作。如承运方未能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混凝土送达签收工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应由承运方承担。

4、承运方把委托方预拌商品混凝土安全送达后，凭施工方委托现场收料人（有委托书）签收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交运单作为运费核算依据。

5、承运方车辆驾驶人员在为委托方承运预拌商品混凝土期间要认真做好车辆的保洁卫生工作，始终以整洁形象面对委托方的客户，维护好委托方企业外在形象和声誉。

6、承运方承运车辆出现安全、交通等一切事故，责任由承运方负责且必须全力配合公安管理部门处理事故，因承运方混凝土车、泵车在运输、泵送混凝土过程中发生违规操作出现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导致委托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其费用由承运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事故的任何相关费用。

7、承运方车辆驾驶人员在委托方公司内要服从委托方相关人员监督管理及相应的工作安排；如遇到委托方定期安全培训课程，承运方车辆驾驶人员必须积极参加认真学习。

8、承运方所有人员工作中出现的任何伤亡等情况所有责任均由承运方负责。

**第二章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年月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询价响应函 |  |
| 二 | 货物服务报价表 |  |
| 三 | 所投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四 | 规格响应表 |  |
| 五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六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七 |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  |
| 八 |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
| 九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十一 | 供应商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方号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报价：搅拌车15公里（含）以内元/立方米（搅拌车10公里（含）以内19元/立方米），每增加1公里增加元/立方米；汽车泵元/立方米；车载泵（自备泵管）元/立方米，如有超过33层以上超高层项目混凝土施工的，我方愿意提供28兆帕双电机设备及高压泵管，同意采购人在我单位投标价中车载泵的泵送费基础上增加25元/立方米的泵送费（以上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运输费、燃油费、保险费、保养费、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生活费、安全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铲车及驾驶员所有费用。）。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同意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指定账户递交询价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询价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备注：询价响应函中未填写报价或手写报价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二、规格响应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意：**

1、供货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部分”中。

2、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采购人填写部分”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 | 偏离及影响 |
| 响应情况 |
|  | 供货期 |  |  |
|  | 免费质保期 |  |  |
|  | 付款响应 |  |  |
|  | 其他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四．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六．有关证明文件**

1、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询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手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八．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现作如下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无资格条件中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7）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对所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